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16-05458	分类:	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16 年 07 月 21 日
标题:	关于在全省开展“爱心献功臣”医疗队送医送药活动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民电〔2016〕47 号	发布日期:	2016 年 07 月 27 日

关于在全省开展“爱心献功臣”医疗队送医送药活动的通知

吉民电〔2016〕47 号

各市（州）民政局、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军分区政治部，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管理办公室、军事部，各县（市、区）民政局、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人武部：

201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经省政府同意，“八一”前夕，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军区政治部将再次组织 20 支“爱心献功臣”医疗队，开展为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送医送药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医疗队组成

（一）省民政厅负责组织 2 支：吉林省第一荣复军人医院、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

（二）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 7 支：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吉林省人民医院、吉林省肿瘤医院、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三）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 2 支：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

（四）省军区政治部负责组织 9 支：解放军第 206 医院、208 医院、461 医院、222 医院、321 医院，吉林省军区八一医院、解放军 65301 部队医院、空军航空大学医院、吉林省武警总队医院。

每支医疗队由 3～4 名医护人员组成，配备救护车一辆，携带简便医疗器械，自行准备价值 1 万元的老年病常用药品随车携带。

二、活动安排

（一）7 月 28 日（星期四）15 时，在吉林省军区机关（经济开发区北海路 33 号）举行吉林省“爱心献功臣”医疗队出发仪式，驻长春市医疗单位参加，

其他医疗队参加所在地举行的出发仪式。各医疗队开展送医送药活动时间为一周。

（二）区域划分。

九台区（省武警总队医院）

农安县（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桦甸市（解放军第 222 医院）

舒兰市（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梨树县（省肿瘤医院）

东辽县（省荣军二院）

通化县（省荣军一院）

集安市（解放军第 206 医院）

靖宇县（解放军 65301 部队医院）

长白县（省军区八一医院）

临江市（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前郭县（空军航空大学医院）

长岭县（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洮南市（省人民医院）

大安市（解放军第 321 医院）

珲春市（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汪清县（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

安图县（解放军第 461 医院）

公主岭市（解放军第 208 医院）

梅河口市（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三、活动要求

（一）此项活动由各地民政部门牵头，联合当地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和人武部共同开展，同时为医疗队保障食宿并提供 1 万元药品。

（二）各地要合理安排医疗场所，一般应选择在乡镇卫生院设诊，并精心组织好重点优抚对象集中就诊。对病残情较重、行动不便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队要主动上门诊治。

（三）各地要积极组织本地的医疗队开展为重点优抚对象送医送药活动，视情举行出发仪式。

（四）各地要把此项活动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和“八一”拥军优属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组织相关媒体搞好宣传报道工作，扩大社会影响力。

此次活动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各项组织准备工作。同时，涉及活动的相关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总结材料请于 8 月 10 日前报送省民政厅。

联系人:陈文会 电话:0431-89152037 18686459517